

证券代码：833846

证券简称：中正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股东大会应当建立内容完整的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股东大会应当建立内容完整的议事规则，以确保股东大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它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报告过去一年的监督情况，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它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投票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

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二百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解，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关联交易审议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 5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审议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交易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担保除外）。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

	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 30% 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或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
--	--

	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的 50%以上的；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